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。由于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评估、审计工作未能按预期完成，部分财务数据未确定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披露。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出延期召开本次监事会并增加临时议案的补充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-1816号会议室以视频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先生及财务总监夏明华先生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2019 年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7,977.4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457,702.41 万元减少 39,724.97 万元，降幅 8.6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,565.16

万元，较上年同期-113,407.73 万元，实现扭亏为盈；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 8,165.70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 9,418.76 万元减少 1,253.07 万元，降幅 13.30%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459,810.00 万元，较年初增加 0.8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,294.13 万元，较年初增加 0.03%。

上述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9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0]518Z0339 号）确认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19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《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2019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、违规之情形。

（六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，既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。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要求，真实、客观、全面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合理、有效。

（七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八）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

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